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四辑

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四辑

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与社会理论,第四辑,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倪梁康等编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10

ISBN 7-5327-2565-0

I. 现... II. 倪... III. 现象学-研究-文集 IV.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612 号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四辑)

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625 插页 4 字数 243,000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ISBN7-5327-2565-0/B·113

定价:20.00 元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现象学的哲学与方法发展至今已有近一百年的历史。它以“面对实事”的思维态度和“工作哲学”的解析风格在哲学史上独树一帜。以胡塞尔、舍勒、海德格尔等人所代表的现象学精神，如今已在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发挥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与影响。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是中国（两岸三地）现象学和哲学研究界第一次合作努力的成果。它致力于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来进行现象学的探讨。它要回答的问题可以概括为：什么是现象学精神？它能否以及如何与中国人文精神相结合？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为本辑执行委员）

王 炜

北京大学哲学系

孙周兴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刘小枫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刘国英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陈嘉映★

北京大学哲学系

张庆熊

复旦大学哲学系

张志扬★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张灿辉★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张祥龙

北京大学哲学系

倪梁康★

南京大学哲学系

靳希平

北京大学哲学系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一辑

《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第二辑

《现象学方法》

第三辑

《现象学与语言》

第四辑

《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责任编辑 赵凤珍

封面设计 陶雪华工作室

上海译文出版社

网址: www.stph.com.cn

目 录

【专题研究: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笛卡尔沉思》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地位和意义

..... E·施特勒克(3)

论海德格尔哲学中的社会存在论

——从“谁之在”分析中的“共在”概念谈起

..... 王庆节(25)

肉身、空间性与基础存在论: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中肉身主体的地位问题及其引起的困难 刘国英(53)

生活世界与更高的人性 张祥龙(78)

“反思”及其问题 倪梁康(92)

他人问题在现象学中的演进

——从认识论到本体论再到伦理学 杨大春(102)

从“先验自我”到“主体间性” 高秉江(119)

【现象学与哲学研究】

康德与现象学传统

——有关主体性哲学的一点思考 关子尹(141)

海德格尔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概念	F·W·v·赫尔曼(185)
海德格尔在 1919 年的“战时紧迫学期”里对哲学之重塑	梁家荣(222)
一种特殊的哲学对象理论	庞学铨(263)
评西方海德格尔研究	彭富春(299)
海德格尔哲学在中国	张灿辉(335)

【资料】

1998—1999 年中国现象学研究论文与著作统计	谢劲松整理(353)
编后记	(365)
外文目录	(366)

专题研究:现象学与社会理论

《笛卡尔沉思》在胡塞尔 现象学中的地位和意义*

E·施特勒克(E. Ströker)

(德国科隆大学)

“在 在我看来,哲学按照其观念应当是一门普遍的和在彻底意义上的科学。作为这样一种哲学,它是来自最终的根据,或者,同样可以说,来自最终的自身职责的科学,因此在这样一门科学中,并没有任何断定性的或前断定性的自明性可以作为无须置疑的认识基础而起作用。正如我所强调的那样,它是这样一种观念,这种观念……只是以一种相对的、暂时的有效性方式并在一种历史的过程中才得以实现——但如此一来,它也是在行动中才得以实现。”(V, 139)⁽¹⁾ 这是胡塞尔在1930年为《观念 I》所写的后记中的一段话。在这篇后记中,胡塞尔通过对他 20 多年来在先验现象学方面的努力工作所作的回顾,重申了他对哲学概念的理解。凭借这种理解,他试图要恢复哲学最本源的观念:即自柏拉图给予明确阐述以来已成为欧洲哲学和科学基础的那种观念。在胡塞尔看来,柏

拉图的要求根据的哲学,也许只有通过成功地提供某种“最终的”、“绝对的”根据,才完全适合于对一切论断的基础作出解释,并对其真实性作出保证。

甚至一切具体的科学也都从属于寻求真实性这个目的。无论是证明的责任还是提供根据的责任,都绝对必然地属于科学研究的德性;使科学以规范的和可检验的方式实现出来,这就是科学方法的意义。但是,当“实证的”科学一直都立足于某个预先被给予的东西,即立足于一个在科学自身的处理方式的框架内还没有被审查过的东西上时,它就不仅借此给它的研究领域划定了一个刻板的界限,而且它也缺乏对最终的、思想上可能的认识前提进行质疑的方法上的彻底性。

在胡塞尔的哲学中所进行的恰好是这种质疑。根据胡塞尔哲学的要求,那种无条件的证明只有在回溯到一切认识的可最终达到的条件时才有可能得到满足。尤其是在胡塞尔20年代的研究工作中,这个要求一直都处于他所关注的中心。这个要求还暗含了第二个要求:由于每一种个别的解释都与另一种解释相关联,每一种个别的真实性都与另外一些真实性相关涉,所以提供绝对的根据只有在一个最终是普遍视域的证明视域中才会成为可能。因此,如果一种哲学要想提供最终的根据,从而它不仅能够为各门科学提供根据,而且它必须为它自己提供根据,那么,它就必须同时对普遍性提出要求(156—157;V,140—141)。

对胡塞尔来说,这样一种被要求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只有作为现象学才有可能。但为了能对这种哲学的观念实现的可能性加以证明,对胡塞尔来说就需要发展和运用一种全新的哲学方法。他认为,从这种方法中必须排除构造法和演

绎法;无论是构造法还是演绎法,它们都不允许对其每个预设的前提进行最终的证明,甚至对被推演的东西来说,它们也只有推论程序是正确的、前提是无异议的时候,才能提供根据。与之相反,现象学却不想对那些“更深入的”前提作简单的研究,以便仅仅超出这样一些传统的构造方法,相反,它从一开始就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提问框架之内活动了:它所追问的是到处都被断定的那种东西,即某物“是”,并且着眼于某物在其中“作为是者而被给予”的那些**意识方式**,只有从这些意识方式出发,某物对于认识批判性的研究来说才是可理解的。

然而,对存在和意识的这种相关性的现象学研究,当它还未触及对于意识现象的某种可能的**外在性**时,并不意味着它把这个问题局限在了“单纯的”意识现象方面;相反,它恰好试图把一切意识的超越性都作为超越的**臆指物**、作为对意识本身的超越设定来把握了。借此,这样一些设定的合法性就原初地变成了关于出自那些在其中存在者得以建构起来的意识之特殊作用的一般存在的**意义问题**;所以,每一种存在有效性,在其完全的**解释**上都需要回溯到这种建构性的意识,需要分析地深入到意识起作用的多种多样的方式中去。

为此首先就必须对自然态度作一种根本的改变。如果说自然态度所直接面对的是存在着的诸事态的话,那么,现象学就通过反思转向了意识连同其意向对象性。但是,针对意识的一种仅仅“自然的”反思,就像在一些科学中,如心理学和人类学中也在做的那样,还不是胡塞尔严格意义上的那种**现象学的反思**。这种反思顶多导致一种“描述性的现象学”,这种描述性的现象学本身虽然是胡塞尔在他 1901 年发表的《逻辑研究》中首次提出来的,并无意中使它成为了“现象学学派”的

一个纲领,然而他后来不久就对这种描述性的现象学进行了尖锐的自我批评。这种描述性的现象学要通过一定方法被实现为本质现象学,从而使自己与当时的发生心理学甚至与布伦塔诺意义上的经验描述现象学的附属物划清界线——虽然可能是相当困难的,只要它的特殊的运作方式还没有对它本身成为充分明显的;然而,既然这种现象学在其所作的一切研究中还保持在对自然态度毫无审查的基础之上,它仍然不得不拒绝刚才提到的那些问题,对胡塞尔来说,这些问题都是借助于对一切有效性证明的要求在最终根据问题的框架内加以彻底化而提出来的。

但是,这个最终根据的问题却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要求着一种反思地通达意识的方法,即这种方法使意识纯粹在意识自身中以其一切作为设定的设定来把握和揭示成为可能,但在此也包括这样一些设定:它们绝不可能得到明确的表述,相反,它们总是已经在所有个别的存在断定中暗中一起发生作用了。一个世界存在,我存在,另一些人与我在这个世界上共在,所有这些——以无可争辩的权利——都属于每一种素朴的认识能动性的不容置疑的前提,不仅在我的非反思的日常生活中,而且也在一切实证科学中。现象学并没有触到这些前提,但现象学却使它们成为自己研究的课题,在这些研究中,存在的意义和有效性全都应当受到审查。

胡塞尔大概自 1905 年起就致力于一门现象学方法论的研究。这门方法论首先是通过好几个步骤来表明它的主题范围,然后又通过不同层次上的“意向分析”的途径使这一主题范围得到了更进一步的研究。它的最重要的引导性的步骤是现象学的还原。这种现象学的还原恰好要求:自然意识的每

一种超越性都应当作为在意识“之中”的现象超越性来理解；后者把自然的世界经验归结到作为意向意识之对象性相关物的“世界现象”。但是，现象学的还原由此就成了导致一个全新研究领域之滥觞的步骤：也就是说，在它“之中”所有的超越性都显示为“现象”的那种意识，不可能是——由于自己的被束缚于身体的那个我也属于这种超越性——一种经验性的意识，相反，它必须被理解为一种纯粹的意识，此外，就它里面所有的超越性都被“建构”起来而言，它又必须被理解为一种先验的意识。

因此，这种现象学的反思就导向一个先验的主体，在经过好几次类似的所谓转换之后，胡塞尔就把这个先验的主体修订为一切意义给予和存在验证的原生地。在这里，胡塞尔就找到了那个绝对的基础，即那个终于具有了对各种存在设定和存在意谓之意义作出每一个证明的基础——这基础本身是无可置疑的，因为每一个怀疑的尝试都还是对这个基础的证实；它也是不可掩盖的，因为一切批判，即使是适用于这个基础本身的那些主张在原则上也屈从于其下的批判，也都只有在这个基础本身之上才能进行。

然而，在这个基础中并不涉及任何一种普遍至上的或最初的原则，仿佛这些原则本身是无可置疑地确定的，或完全直接明了的，而且从中应当派生出所有认识活动或者把它们归结到我们全部的臆指性知识，以便能够经受住一个最终根据的检验似的。在胡塞尔的最终根据问题中，并不涉及作为演绎前提的那些“原则”——甚至对于按照康德的认识批判的模式来进行的“先验演绎”也是如此。胡塞尔并非偶然地总是一再选用对先验主体性而言的“基础”这个比喻：这个先验主体

表明自己就是在对其意向结构作更深入的分析探究方面的一个无限制的研究领域,而且是“先验经验”的一个领域。这个经验概念决不意味着对它的传统含义作了一种不可容许的术语学上的扩展。借助这个经验概念,胡塞尔一方面指出了这个领域的开放性,指出了这个领域的视域性特征,以及由于每次都只是“展望性的”因而是不可封闭的那种可规定性,这种可规定性为经验概念所固有,一如为任何一种别的什么经验对象性所固有的一样。但是,首先借助于这个先验经验概念而成为有效的是:在只有通过现象学还原才能敞开的那种新的研究领域中,对某个反思地“被给予之物”所作的诸如观看和观察、发现、阐明和揭示等这样一些分析性的处理方式都是有可能的,这些处理方式在其方法上的可固定性和严格性中是间接的、可传授的和可学到的,它们在原则上可以被每个人使用,而且可以得到批判的检验和纠正。

借此,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就给自己带来了一种对有效性作毫无保留的质疑的状态,虽然在其中还坚持认为最终能够负责任的意义澄清只有在一个绝对被给予之物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然而,由此却遭遇到了对批判的质疑作独断的限制这种危险,因为在完备性中达到最终的证明,在这里只被理解为在先验意识领域的建构分析研究方面的一种范导性的观念,以至于没有任何已达到的个别证明可以用来切断对进一步证明的追问,因而切断对已经达到的东西再作批判的质疑这样一种可能性。

对先验现象学提出的问题和作第一次系统的描述,是胡塞尔于1913年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共3卷)第一卷中提出来的。这部著作是胡塞尔在10余年

的时间里亲手出版的惟一作品,对于根据被广泛引证的“转向纯粹意识”而研究胡塞尔的哲学来说,这部著作在后来很长时间一直都是惟一的源泉。同时,胡塞尔阐明先验现象学的这一最初的尝试,不仅不可避免地还留有漏洞,而且它也表明了那些必然会引起误解的描述上的缺陷。即使存在于先验现象学本身的运作过程中的这一系列“开端”上的困难,暂时还仍然是不明确的,并且被一种摇摆于自然态度和先验态度之间的思想导向所掩盖,这种思想导向既不能理清现象学还原的确切意义,也不能使对纯粹意识区域的进一步研究方法充分明确起来并得到辩护。

然而,在《观念Ⅰ》中尚未得到精确实施和贯彻的、关于经验意识和先验意识的那种区分,并非单是不充分的描述的一个糟糕的结果,尽管胡塞尔本人后来也经常指责这种描述。这种描述毋宁说表达了这样一种困境:在这里,在自然态度终结时,现象学的还原必须已经准备好了,并必须在其实现的可能性中被作为恰好应当导致对这种态度的悬置即“加括号”的一个步骤而提出来,但这一步骤却是通过作为“自然态度”的这种加括号的途径才使实现现象学还原的可能性首先变得明显起来的。由于这种加括号本身并不能构成现象学还原之主题的前提,它最初只构成先验现象学还原的一个出发点,然而这种还原毕竟意味着这样一种处理方式,它应当使自然的态度恰好通过自身的失效而得到说明,因为这种失效使它成了先验的现象,与这种自然态度相关的那些意向分析的成功虽然在实施中是明确的,但在这里的这种概念把握上却是含混的,这种含混性只有由对胡塞尔后来进一步所做的研究加以回顾才能澄清。